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8/2  
1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2008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曼谷举行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 4	3
A. 东道国的欢迎仪式 .....	1 - 2	3
B. 会议开幕 .....	3 - 4	3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5 - 9	4
A. 通过议程 .....	5 - 6	4
B. 安排会议工作 .....	7 - 9	4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分析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议程项目 3)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	10 - 22	5
四、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议程项目 4).....	23	8
五、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24	8
六、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6).....	25	8
七、会议闭幕.....	26	8
 <u>附 件</u>		
一、关于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的会期专题研讨会 .....		9
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 .....		18

## 一、会议开幕 ( 议程项目 1 )

### A. 东道国的欢迎仪式

1. 在会议正式开始前，泰国政府举行了欢迎仪式，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开幕。

2. 在会议上发言的有泰国副总理 Sahas Bunditkul 先生、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 女士、印度尼西亚环境事务国务部长兼《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 Rachmat Witoelar 先生、波兰环境部副国务秘书 Janusz Zaleski 先生和《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Yvo de Boer 先生。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通过录像致词。

### B. 会议开幕

3.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4. 特设工作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主持会议开幕,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他还欢迎 Mama Konate 先生(马里)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Boo-Nam Shin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报告员。Dovland 先生强调说,特设工作组 2008 年的主要任务是就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可利用的途径作出结论,明确的规则可以保证这些缔约方提出可履行的承诺。

## 二、组织事项

( 议程项目 2 )

###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5. 在 3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KP/AWG/2008/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分析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sup>1</sup>
  - (a)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c)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d)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4. 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sup>2</sup>
5. 其他事项。
6. 会议报告。

###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7. 特设工作组在 3 月 3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目。

---

<sup>1</sup> 此项工作拟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上启动。

<sup>2</sup> 此项工作拟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启动。

8. 主席提请各缔约方，根据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通过的结论<sup>3</sup>，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分成两期，续会将于 2008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和结束。他告知与会者，第五届第一期会议将主要讨论议程项目 3，第五届会议续会将讨论议程项目 4。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通报了关于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的会期专题研讨会的安排情况，研讨会将在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主持下于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 三、分析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议程项目 3)

####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议程项目 3(a))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议程项目 3(b))

####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议程项目 3(c))

####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议程项目 3(d))

##### 1. 议事情况

10. 特设工作组在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这些分项目。它收到了文件 FCCC/KP/AWG/2008/INF.1 以及 FCCC/KP/AWG/2008/MISC.1 和 Add.1-3。

---

<sup>3</sup> FCCC/KP/AWG/2007/5, 第 18 段。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有 2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一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sup>4</sup>，一人代表环境保全集团发言，一个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请气候行动网和国际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就该项目发言。特设工作组同意在联络小组内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13. 在 4 月 4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9 段所述的会期专题研讨会的情况。他告知各缔约方，研讨会的目标已经达到，会议概要贴在了《公约》网站上。<sup>5</sup> 他宣布，会议概要也将附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报告之后(见附件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12 段所述的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sup>6</sup>。瑞士代表提议将结论草案第 4 段(见以下第 18 段)最后一句“补充”移至同一段第一句“应继续”之后。经这一改动，便可以删除同一段的最后一句。瑞士代表指出，如果全体会议接受这一改动，该国代表团不会反对达成共识，并请求将这一提案记录在案。特设工作组然后原封不动地通过了该结论。

## 2. 结 论

15.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缓解目标的可能途径的信息和意见。<sup>7</sup>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缓解目标的可能途径的决定。<sup>8</sup>

16. 特设工作组着手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和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对《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的贡献。

---

<sup>4</sup> 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得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土耳其的赞同。

<sup>5</sup>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4336.php](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4336.php)>。

<sup>6</sup> FCCC/KP/AWG/2008/L.2。

<sup>7</sup> FCCC/KP/AWG/2008/MISC.1 和 Add.1-3。

<sup>8</sup> FCCC/KP/AWG/2008/INF.1。

17. 特设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问题会期专题研讨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共同主持了研讨会，并在研讨会结束时对讨论做了总结。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信息、联合主席的总结报告(见附件一)以及研讨会讨论的增进这些途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可能方式。

18. 特设工作组商定，《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应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并可适当加以改进。在审议对有关机制可作出的改进时，除其他外，应适当注意促进《京都议定书》对环境的保全作用及有关机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利用此种机制应当作为对采取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19. 特设工作组还商定，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人为土地利用、土地的变化和林业的清除量的措施应当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之下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有些仅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特设工作组承认，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当考虑到第 16/CMP.1 号决定指导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原则所述。

20. 特设工作组承认，根据商定的规则和《京都议定书》之下适用的相关决定，可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达到减排目标途径的国家情况和国际情景。

21. 特设工作组将在第十五届会议续会和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和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工作。特设工作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将要求专家参与，并应考虑到《公约》之下、特别是《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机构和进程取得的结果和正在开展的工作。特设工作组尤其商定审议下列问题，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的环境保全作用：

- (a) 在范围、效力、效率、可得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产生附带好处的能力和技术转让方面，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可能作出的改进；
- (b) 若适用，如何解决第二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问题；

- (c) 附件一缔约方如何能够将针对部门排放量的方针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
- (d) 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是否可能扩大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及其影响的范围；
- (e)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利用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作为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

22. 结合正在开展的工作，特设工作组还将考虑碳市场的问题，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变化产生的《京都议定书》之下可交易单位的供应和需求问题。

#### 四、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议程项目 4)

23. 本项目下的工作将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始(见以上第 8 段)。

#### 五、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24. 没有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 六、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6)

25. 在 4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报告草稿。<sup>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 七、会议闭幕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各位代表所作出的贡献和对秘书处的支持。

---

<sup>9</sup> FCCC/KP/AWG/2008/L.1.



## 附件一

### 关于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会期专题研讨会的报告

#### 一、导 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会期研讨会,分析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sup>1</sup>

2. 研讨会于2008年4月1日至3日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在曼谷举行,由特设工作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和副主席 Mama Konate 先生共同主持。

3. 研讨会的目的是提供机会,就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出的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的每一种可能途径进行非正式讨论,<sup>2</sup>特别是确定特设工作组在每一种途径下可能需要处理的问题,并着手编写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案。

4. 研讨会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研讨会将按照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确定的以下减排途径分成四段:

- (a) 《京都议定书》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 (b) 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指导规则;
- (c) 拟涵盖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d)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5. 在研讨会开幕时,主席请与会者考虑以下问题:

- (a) 每种途径在第一承诺期后是否继续适用?
- (b) 或出于法律原因或为了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是否需要每种途径的规则进行修订?
- (c) 已提出了哪些具体修改?

---

<sup>1</sup> FCCC/KP/AWG/2007/5, paragraph 19 (b) (i).

<sup>2</sup> FCCC/KP/AWG/2006/4, paragraph 17 (b) (i).

6. 每段会议以同样的方式加以组织。秘书处提请与会者注意与每段会议讨论的议题相关的《京都议定书》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之后是专家发言和一些缔约方介绍对减排途径的看法和这方面的经验。再之后重点讨论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7. 研讨会结束时，主席总结了研讨会讨论的要点。

## 二、讨论概要

### A.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 1. 本段会议的结构

8.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会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关注基于市场的机制对协助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的作用，第二部分专门讨论排放量交易问题，第三部分讨论基于项目的机制，如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机制。

9. 为了向每部分讨论提供信息投入，主席和副主席请专家们发言(见表 1)。此外，还请以下缔约方在本段第三部分讨论中就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机制发表看法和介绍经验：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图瓦卢、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表 1. 应邀在第一段会议上发言的专家**

概 述
Dennis Tirpak 先生，负责协调的主要作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份评估报告 Henry Derwent 先生，国际排放量交易协会
排放量交易
Artur Runge Metzger 先生，欧洲委员会 Mark Storey 先生，新西兰
基于项目的机制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清洁发展机制执行董事会主席 Georg Borsting 先生，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 Martin Krause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2. 第一承诺期后减排途径的继续

10. 与会者普遍同意,《京都议定书》下的所有三个市场机制应继续是附件一缔约方会议达到减排目标可资利用的途径。他们指出,这一支持向市场发出了积极信号:缔约方希望各京都机制在未来继续发挥作用。

11. 与会者还支持进一步扩大这些机制的范围,建立全球碳市场,实行单一的碳市场价格。他们指出,实现这一扩大,必须增加基于逐步市场的机制所涵盖的技术、部门和气体的范围,加强各缔约方对这些措施的参与。许多与会者认为,碳价格对吸引私营部门参与、鼓励长期投资决定和确定可达到的缓解程度具有重要作用。

12. 讨论中还指出,必须采取其他措施补充基于市场的办法,如使较高成本的技术更加经济、开展技术合作、实现充分的资金和投资流动以及覆盖市场办法无法覆盖的排放源等措施。与会者回顾说,使用基于市场的办法应该是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13. 与会者还强调严格制订减排义务的重要性,这是确保维持较高的市场价格以驱动缓解行动的主要因素。一些与会者关切,通过基于项目的机制予以抵消的可能,因义务的严格性,将造成碳价格过低,从而无法带来充分的缓解。

## 3. 就排放量交易提出的问题

14. 与会者强调,发展全球碳市场需要将各缔约方的市场措施进一步联系起来并计入项目机制产生的碳额度。需要为这种联系提供进一步指导,鼓励各国家执行方案之间的必要共同性,同时尊重各缔约方将各方面市场措施与本国国情相衔接的权力。

15. 一些与会者指出,排放量交易市场需要在几个方面更加透明。尤其需要有可靠的排放量和市场数据,以适当分配排放许可,协助确保在减排义务方面足够严格。还应该确保建立可靠的监测、核查和报告安排,改善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16. 与会者还指出,规则不应该过分影响市场措施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审查已设立的排量单位类别、承诺期的储备水平以及结转到以后承诺期的排量单位限度。

17. 几位与会者说，可以考虑排放量交易可否用作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资金来源。例如可以通过拍卖许可来筹集资金。还需要探讨筹集和管理这些资金、接收和分配资金的方式。

#### 4. 就基于项目的机制提出的问题

18. 研讨会的许多参加者强调，应确保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能够保全环境。为此，可能需要考虑通过新的方法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额外性，包括有机会更多使用涉及基准和多项目标准化基线的办法。

19. 与会者还强调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高效率运行，以使非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开展低成本高效益的缓解活动和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为此，可能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 (a) 可否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同时维持其保全环境的作用；
- (b) 可否增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董事会的监督作用和效率，包括其程序和秘书处对它的支持；
- (c) 清洁发展机制下指定业务实体的作用；
- (d) 在清洁发展机制内纳入新的活动，特别是其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活动；
- (e) 对清洁发展机制下符合条件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采用新办法；
- (f) 增加清洁发展机制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进一步措施。

20. 许多与会者提出了清洁发展机制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他们要求改进项目的分配，特别是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他们指出，可能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 (a) 可否加强能力建设和创造扶持性环境；
- (b) 可否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实行差别待遇；
- (c) 消除清洁发展机制的障碍，以促进项目的实施。

21. 基于项目的机制的经验迄今大多来自清洁发展机制。与会者指出，能否加强联合执行机制，特别是加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和效率和它监督的核查程序的运行。

## 5. 就市场措施的新办法提出的问题

22. 与会者指出现有基于市场的机制可能不足以充分利用碳市场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他们提出了几种新的基于市场机制的办法，包括更多地使用国家或部门方案和“无损失”的计入机制。

###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1. 本段会议的结构

23. 为了向讨论提供信息投入，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请专家们在这段会议上发言(见表 2)。此外，以下国家应邀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规则的执行情况发表看法和介绍经验：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洲委员会、日本、新西兰和图瓦卢。

**表 2. 应邀在第二段会议上发言的专家**

Peter Holmgren 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Jim Penman 先生，2006 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作者

#### 2. 第一承诺期后减排途径的继续

24. 与会者承认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普遍认为在第一承诺期后应继续开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作为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其减排目标的途径。与会者认为，必须确保这些活动的连续性和与该部门现有规则的一致性。

25. 与会者还强调，在考虑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现行规则进行修订时，必须确保《京都议定书》保全环境的作用。他们强调第 16/CMP.1 号决定所通过的原则的重要性。有些与会者说，最重要的原则是只应计入直接的人为清除量或排放量。

### 3. 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提出的问题

26. 大多数与会者强调，更加简单和透明的规则在以后的承诺期可以更容易地执行，明确承认各国国情可以使缔约方更有效执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定。

27. 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现行规则和模式没有能够激励该部门实现充分的缓解气候变化潜力。他们更赞同整体方法，囊括全部土地，纳入现行规则未纳入的活动和碳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在这方面，将农业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合并为一个单独部门，将有助于制定更有效的国家政策。

28. 许多与会者强调，应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森林服务，以作为确保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行动的长期效力的一种方式。

29. 一些与会者认为，应考虑尽可能少修订现行规则。他们一致认为，需要认真考虑列入新活动和新碳库如木材制品所涉及的问题。

30. 在本研讨会的第一段中，与会者赞成在第一承诺期后扩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范围，将其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也包括在内。

31. 几位与会者指出，由于所提出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特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进一步讨论应得到专家工作的支持。

### C. 拟涵盖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1. 本段会议的结构

32. 为了向讨论提供信息投入，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请专家们在这段会议上发言(见表 3)。此外，欧洲委员会和挪威应邀就该议题发表看法和介绍经验。

**表 3. 应邀在第三段会议上发言的专家**

Thelma Krug 女士，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组共同主席
Jane Hupe 女士，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 第一承诺期后减排途径的继续

33. 与会者一致认为，对目前处理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方法可以不作大的修改，在进一步承诺中继续适用。他们普遍认为，各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适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为评估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提供了坚实基础，应该继续使用。

## 3. 就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提出的问题

34. 与会者认为，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是排放量增长最快的部门，排放量巨大，需要各缔约方继续努力在未来限制或减少这类排放量。然而，与会者就在未来承诺中如何列入这类排放量，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处理这些排放量中的作用则持有不同看法。

35. 与会者提出了在未来承诺中处理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几种办法，其中包括在《公约》之下设立这类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实施以国家为基础的办法，包括将舱载燃油的排放量纳入国家排放总量；实施部门办法。

36. 与会者认为，在这些办法中，可以执行各种政策工具，如排放量交易和碳税。一些与会者支持利用这些办法产生的部分收入来进一步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的排放量，或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应措施。

37. 一些与会者强调，《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需要加强合作，提出和实施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量的有效办法。

38. 一些与会者还强调，在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的排放量问题上，需要考虑高度依赖国际贸易国家的国情和关切。他们还指出，也需要考虑其他问题，如对竞争力和国际贸易的潜在影响，一视同仁地对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问题，在处理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问题上实行差别待遇。

39. 与会者就是否进一步扩展《京都议定书》附近 A 的范围、列入气专委已提出估计方法的其他气体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列入其他气体与全球升温潜能值相联系，需要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中认真考虑。

40. 关于可否纳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与会者认为，应该认真审查这类活动与农业的联系。一些与会者说，如果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京都议定书》附件一，则需要考虑对附件一缔约方减排目标的可能影响。

#### D.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 1. 本段会议的结构

41. 主席在本段会议开始时强调，针对部门排放量采取的办法与实现减排目标的其他途径不同，因为这些办法目前尚未列入《京都议定书》。因此，主席认为需要进行广泛讨论，澄清各类部门采取的办法，并考虑作为实现减排目标途径可以发挥的作用。

42. 为了向讨论提供信息投入，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请专家们在本段会议上发言(表 4)。

**表 4. 应邀在第四段会议上发言的专家**

Richard Baron 先生，国际能源机构
Jake Schmidt 先生，清洁空气政策中心
Jane Hupe 女士，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Brian Flannery 先生，国际商会

##### 2. 就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提出的问题

43. 受邀专家指出，现在已有一些部门倡议和自愿协定，如国际铝学会、国际钢铁学会、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内的水泥可持续性倡议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倡议和自愿协定。

44. 与会者认为，针对部门排放量采取的办法应该是附件一缔约方国家减排目标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45. 本段会议的讨论强调了以下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办法：

- (a) 共享信息和转让技术及最佳做法，实行部门技术合作；
- (b) 制定数量(即标准)或质量(如采用最佳做法)方面的自愿或强制性部门行动；



(c) 计入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具体部门行动，如‘部门清洁发展机制’，作为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其减排目标的途径；

(d) 部门排放量在国家排放总量之外单独核算。

46. 与会者在进一步讨论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办法时，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对部门本身的界定；需要有灵活性；考虑到国家政策、国家能源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国情；部门之间的联系；需要有力的办法和充分的数据，特别是部门的减排潜力数据。

47. 与会者还提到了采用这些办法的潜在好处，如可以有效取得缓解效果，推动具体部门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融资框架，简化项目合作的某些复杂程序。

48. 最后，关于部门办法的交叉性，一些与会者认为需要《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广泛讨论这一问题。也有些与会者提议需要本特设工作组审视这些办法的具体方面。

## 附件、二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

#### 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AWG/200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08/INF.1	《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附件一缔约方会议达成减排目标有关的决定。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AWG/2008/MISC.1 和 Add.1-3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缓解目标的途径的看法和信息。各缔约方提供
FCCC/KP/AWG/2008/L.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报告草稿
FCCC/KP/AWG/2008/L.2	分析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KP/AWG/2007/5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巴厘岛举行
--------------------	--

-- -- -- -- --